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829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辜子菘為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829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而聲請人對辜子菘有債權未獲清償，並取得執行名義。聲請人為明瞭系爭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6722號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，惟系爭事件為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其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

證明；且其雖為辜子崧之債權人，惟其所提出對於辜子崧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就系爭事件僅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尚涉及辜子崧以外之第三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瓊秋